

培靈會

2017年9月22日（週五 7:30pm）

題目：神學與靈命 — 經歷三位一體的神

大綱：

※「三位一體」的上帝：

1. 在《聖經》中的「三位一體」信仰
 - a. 只有一位神（申 6:4-5；各 2:19；林前 8:4）
 - b. 但「聖父」是神（創 1:1；太 6:9）、「聖子」是神（約 1:1；多 2:13；來 1:3）、「聖靈」是神（徒 5:3-4），三位都是神。
2. 歷史上「三位一體」信仰宣告的起始：
 - a. 水禮禮儀：「所以，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（in the name of the Father and of the Son and of the Holy Spirit），給他們施洗。」（太 28:19）
 - b. 問安與祝福：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、神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，常與你們眾人同在！」（林後 13:14）；「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著聖靈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他血所灑的人。願恩惠、平安多多地加給你們！」（彼前 1:2）
3. 從「經世三一論（Economic Trinitarianism）」看，上帝與被造的世界和對人的教贖方面，是有不同身分、「分工」的

a. 創造方面：

Father — spoke the creative words

Son — carried out these creative decrees

Spirit — sustaining God's creation

紐約 NEW YORK:

143-11 Willets Point Boulevard, Whitestone, NY 11357, USA

TEL. 718-460-6150

FAX. 718-460-8235

香港 HONG KONG:

中國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 29-33 號兆威工業中心 12 樓 6 室

TEL. (852)2304-8187

FAX. (852)2685-1020

多倫多 TORONTO:

220 Royal Crest Court, Unit #9, Markham, ON L3R 9Y2, Canada

TEL. 905-479-5447

FAX. 905-479-7895

b. 救贖方面：

Father — planned redemption and sent his Son
 Son — accomplished redemption
 Spirit — regeneration and bring to completion

※ 經歷「三位一體」的上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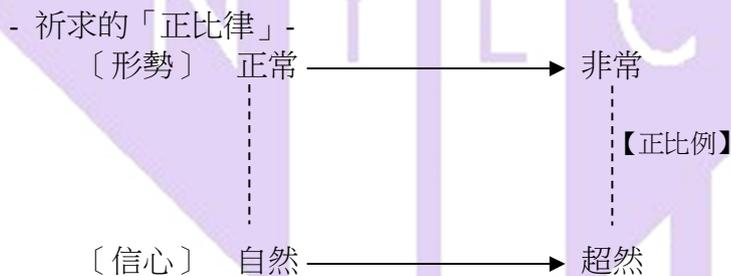
I. 「聖父」與屬靈成長經歷：

A. 上帝的預知、預定與他對人的際遇的保守和看顧：

1. 上帝肯定是「預知」、但並非「預〔先決〕定」人的命運
2. 人沒有真正自由的選擇？
 - a) 「神性層面」與「實存經驗層面」的視野
 - b) 上帝的「全知」〔1〕：讓人趨吉避凶，有求必應？
 - c) 上帝的「全知」〔2〕：愛與智慧的安排

B. 禱告的律則和心態：

1. 上帝聽禱告的「常規」與「例外」：都是出於上帝的愛
 - a) 常規：祈求 — 得著
 不祈求 — 不能得著
 - b) 例外：祈求 — 得不著（因為上帝預備那現今不能明白的益處）
 不祈求 — 已經給予（因為人仍未曉得那重要性）
2. 我應該求上帝改變情況？抑或求上帝改變我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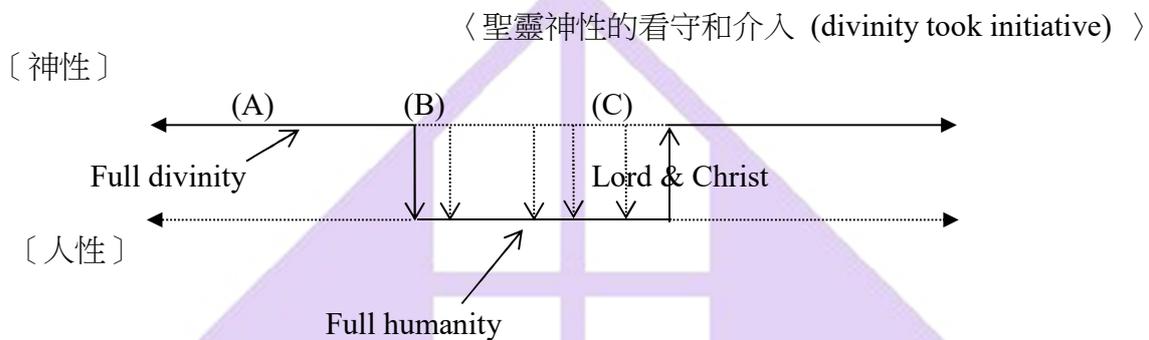
3. 雙重身份的禱告心態：



II. 「聖子」與屬靈成長經歷：

A. 正視耶穌的人性與神性之間的結合：

1. 「道成肉身 (Logos-sarx)」模式〔亞歷山大學派 Alexandrian School〕與「道成人性 (Logos-anthropos)」模式〔安提阿學派 Antiochene School〕
 - 若耶穌是真真正正的人，他必然也有成長 (growth) 的歷程和人的限制(神的自限) — 潛存 (potentiality) 與現存 (in actuality)
2. 聖靈基督論 (Spirit Christology) — 聖靈與耶穌分不開的聯繫 (三位一體、聖靈懷孕、受浸時的充滿、能力和智慧的來源、聖靈作保惠師)



3. 爲甚麼耶穌基督可以被誘惑，但不會犯罪？
 - a) 耶穌沒有犯罪 (來 4:15; 7:26; 彼前 2:22; 3:18; 林後 5:21; 約壹 3:5)
 - b) 若耶穌是真真正正的人，則他必然具有犯罪的潛在可能性 (potentiality to sin) — 因他具有真正的人的自由意志 (human free will) [e.g. 太 26:38, 44; 約 10:17-18]
 - c) 甚麼保證耶穌不犯罪？
 - (i) 聖靈與耶穌絕對聯合而成基督 (Spirit Christology – grasped by the Holy Spirit continuously and completely)：聖靈與耶穌分不開的聯繫、看守著他
 - (ii) 與上帝旨意 (divine will) 認同的習慣與操練 (practice and becomes a habit)
 - (iii) 耶穌真真正正的受試探 (temptation)，但沒有陷入罪 (sinless)
4. 耶穌的試探與我們的試探：
 - a) 耶穌在範圍上 (in quantity) 沒有可能受過人類一切的試探，但在性質上 (in quality) 最細微的事上他嘗受最強烈的試探 — e.g. 他有絕對的能力、但不去作一些事情 (曠野受試)；他有絕對的聖潔，因而會對罪人的干犯更容易忿怒。
 - b) 耶穌受試探與我們的延續性：
 - 不離：同一位上帝性的靈 (能力和智慧)
 - 不雜：耶穌與聖靈絕對聯合 v.s. 我們與聖靈的片斷聯合
 - 但耶穌被聖靈充滿與意志上的習慣，皆可成爲我們的屬靈操練的標竿

B. 上帝的人性(the Humanity of God)——「聖子」作為上帝在其自己(God in Himself)的第二位(the Second Person)——「本體三一論(Immanent Trinitarianism)」

1. 「三位一體」應該是上帝自己永恆的本性
2. 即是說：未有人類被創造以前，在上帝的本性中已經具有了「人性」
3. 「人性」必然地包括了在時間、空間中有限地存在的性，所以上帝的「道成人性」是上帝本性的必須結果——不只是為了解決我們的罪惡的後果
4. 但為何耶穌基督仍然要受苦和受死——不是因為上帝的「必須」；而是為了解決我們上帝理解、體會我們的痛苦，他甘願與我們行過這條崎嶇的人生路。

III. 「聖靈」與屬靈成長經歷：

A. 聖靈替代耶穌基督與我們同在——而且是時時刻刻與我們同在(約 14)

1. 「我不會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要回到你們這裡來...不久以後...到那天...」
(vv.18, 19, 20) = 復活？聖靈降臨？第二次再來？
 - 聖靈：「世人...看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...〔他〕在你們裡面。」(v.17)
 - 再來的主：「不久以後，世人不再看見我，你們卻要看見我...我在你們裡面。」(vv.19, 20)
2. 今天我們仍然能夠真實地與耶穌基督相遇——雙重的同在：
 - a) 復活的耶穌基督 → 我可以直接向他說話
 - b) 耶穌基督以聖靈的身分 → 他直接向我說話
 - c) 我們的禱告經歷——不是自言自語，而是真實的對話

B. 「我在你們裡面」(約 14:20)——聖靈的引導和安慰(約 14-16)

1. 聖靈是我們的教導者(teacher, exhorter)
 - a) 過去的：教導我們明白神(已經說過)的話
 - 「我還跟你們在一起的時候，就對你們講了這些事。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把一切事教導你們，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過的一切話。」(14:25-26)
 - b) 將來的：引導我們明白神的心意
 - 「我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，可是你們現在擔當不了。只等真理的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真理。他不是憑著自己說話，而是把他聽見的都說出來，

並且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」(16:12-13)

2. 聖靈是我們的安慰者 (comforter, counselor, helper)
 - a) 不同凡響的平安：「我留下平安給你們、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。我所賜的、不像世人所賜的。你們心裡不要憂愁、也不要膽怯。」(14:27)
 - b) 滿溢的喜樂：「要叫我的喜樂、存在你們心裡、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溢...你們現在也是憂愁；但我要再見你們、你們的心就喜樂了。這喜樂、也沒有人能奪去。」(15:11; 16:27)

C. 「你們在我裡面」(約 14:20) — 我在聖靈裡(羅 8:1-13)

1. 極重的代價，寶貴的禮物(羅 8:1-3)：
 - a) 上帝極大的代價(v.3b)
 - b) 為的是 — 賜聖靈(生命的靈)給我們(v.2)，釋放了我(本來不能〔因為軟弱〕成為可能)(v.3)
2. 聖靈的真實感：
 - a) 平行對比的風格：
 - 隨從肉體 v.s. 隨從聖靈(x2)(vv.4,5)
 - 體貼肉體 v.s. 體貼聖靈(x2)(vv.5,6)
 - 屬肉體 v.s. 屬聖靈(v.9)
 - 順從肉體 v.s. 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v.13)
 - b) 肉體犯罪的真實、力量 → 聖靈的體驗(能力、拉力)應該同樣的真實
3. 我在聖靈裡 — 建立與聖靈的親切關係：
 - a) 事實：聖靈住在你們心裡(Spirit dwells in you) → 你們應該「屬聖靈」(in the Spirit)(v.9a)
 - b) 「隨從聖靈」(walking according to the Spirit)(vv.4,5)
 - c) 「體貼聖靈」(set your mind on the Spirit)(vv.5,6)
 - d) 「在聖靈裡」(in the Spirit)(v.9) — 被聖靈籠罩的境界
4. 經歷聖靈的能力和真實 — 運用肉體引誘發動的機會去體會聖靈的真實：
 - a) 對撒但、肉體說：「我沒有欠你」(v.12a)
 - b) 對自己說：「甚麼時候我對肉體放縱 → 我其實不是對著肉體，而是對著上帝(「與上帝為仇」)」(v.7)
 - c) 以面前的目標(活→死；死→活 vv.13, 6b) 去成為面對罪、肉體的克制力
 - d) 克勝肉體的能力 — 復活的能力(v.11)